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5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文曲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拟），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拟与成都传媒旗下上市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交所”）等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运营数字书坊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元书坊”）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公司对合资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合资公司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背景

202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指出，面向规模化与特色化的融合应用发展目标，深化虚拟现实在行业领域的有机融合，推动有条件的行业开展规模化应用试点。

公司与博瑞传播、成都文交所一致同意结合各方在信息技术、文化、传媒和教育的产业背景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推进产业优势资源高效整合运用，探索实践虚拟现实与传媒、文化、教育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二) 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书坊项目的研发和经营，通过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创建数字书坊和文旅场景。数字书坊项目的功能和内容主要包括儿童书房、家庭书房、大V书房、企业书房、公共书房、功能街区、核心城市等元宇宙场景，其提供的数字产品包括且不限于平台或第三方发行的数字图书、数字藏品、数字道具、数字文创产品，同时提供数字产品的体验、销售、交易和其它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投资数字书坊项目并提供元宇宙相关核心技术支持，完善元宇宙战略布局，开拓元宇宙市场。

(三)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各方技术、资源等方面优势，共同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积极响应国家在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等方面的倡导和指引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完善公司在元宇宙的战略布局，开普云与博瑞传播、成都文交所等各方共同签订《关于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0%；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子公司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公司对合资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合资公司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四)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法定代表人：母涛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33.2092万元
5. 成立时间：1966年10月19日
6.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
7.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育投资；投资管理。
8.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详见博瑞传播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传播2021年年度报告》。
10. 博瑞传播与开普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 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曹雪飞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6.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38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交易所业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艺术品代理；贸易经纪；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认证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分支机构经营】；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拍卖业务；文物拍卖；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10. 成都文交所与开普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 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元书坊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严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4层431号
7.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汪敏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都元书坊为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开普云，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
10. 成都元书坊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开普云持有其注册资本90%，成都开普云持有其注册资本10%。

(四) 成都书坊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书坊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书坊尚贤”）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4层431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8. 实际控制人：张雪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书坊尚贤为数字书坊项目运营团队持股主体，为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0. 书坊尚贤与开普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 成都书坊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书坊精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书坊精英”）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7栋1单元4层431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8. 实际控制人：张雪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书坊精英将作为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未来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持股主体，为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0. 书坊精英为合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开普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成都文曲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占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博瑞传播	1,250万元	25%	货币
开普云	1,100万元	22%	货币
成都文交所	250万元	5%	货币
成都元书坊	900万元	18%	货币
书坊尚贤	750万元	15%	货币
书坊精英	750万元	15%	货币
合计	5,000万元	100%	货币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分期进行实缴，其中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分为两笔进行出资，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	第一期第一笔（设立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一期第二笔（设立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博瑞传播	500万元	–
开普云	440万元	–
成都文交所	100万元	–
成都元书坊	360万元	–
书坊尚贤	195万元	105万元
书坊精英	–	–
合计	1,595万元	105万元

后续出资安排，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由各股东方协商确定。

(二) 收益分配

各股东方一致同意，在全体股东未能按照第一期注册资本金额完成同比例实缴的情况下，合资公司不分配利润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分红，若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决议另行进行分红的，需按照实缴比例予以分红。

(三) 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博瑞传播委派2人，开普云委派5人，董事长由开普云委派的董事经选举后担任；设监事1名，由开普云委派的人员担任；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开普云推荐并提交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担任。

(四) 资源扶持和延伸合作

公司将对合资公司开放已有技术平台，提供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技术支持，提供政务应用、政务内容发布和宣传场景的客户资源。博瑞传播将为合资公司提供智慧教育、数字内容、数字文创孵化等方面提供产业支持和客户资源，支持数字书坊项目的综合业务拓展。成都文交所将对合资公司提供数字文化产品发布和交易的资质支持，实现数字文创产品的发布和流通机制。

在合资公司数字书坊项目基础上，延伸合作方向包括：发起成立联合研究机构，共同探索智慧政务、党政、媒体等虚拟现实应用场景，共同探索数字文创新经济模式和打造现代传播新模式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与博瑞传播、成都文交所等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技术和产业优势的强强合作。此次新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各方合作的重要平台，有利于更好发挥各方在信息技术、文化、传媒、教育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共同推进虚拟现实技术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元宇宙战略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文旅元宇宙市场，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朱晓明先生简历

朱晓明，男，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曾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起在本公司任职，曾任现场应用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朱晓明先生通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005,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00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3.02	《关于选举袁琼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3.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3.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张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4.02	《关于选举杨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4.03	《关于选举王志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符志岗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5.02	《关于选举邱星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000,401	99.99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3.02	《关于选举袁琼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3.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3.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4.01	《关于选举张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4.02	《关于选举杨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4.03	《关于选举王志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7.42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俊峰、吉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欧新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欧新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欧新华	欧新华、张兴、陈敏
审计委员会	王志瑾	王志瑾、杨敏、袁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敏	杨敏、王志瑾、欧新华
提名委员会	张兴	张兴、杨敏、欧新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志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符志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符志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新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敏先生、袁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兰芳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兰芳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欧新华先生、陈敏先生、袁琼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兰芳云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闵雨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闵雨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闵雨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电子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兰芳云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沪方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芳云女士通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闵雨琦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3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闵雨琦女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22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闵雨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导科技”）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符志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2022年12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12,7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00,7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6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6%。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44,200,788.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11,9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9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44,200,788.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11,9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9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梁律师、景朝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律）法字第（2022）120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发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松柏支行”）签订《履约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戎公司”）向工行松柏支行申请开具73万元的保函，担保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J7HU4N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8层80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嘉戎技术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60%的股权。自然人赵恩涛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恩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98	7,395.38
负债总额	3,024.06	7,056.0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916.13	6,948.25
净资产	171.92	339.3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7.15	7,387.25
利润总额	168.99	155.21
净利润	196.69	150.37

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担保受益人：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4、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5、担保金额：人民币73万元
6、担保种类：履约保函
7、保证责任：一般保证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的设备买卖合同提供履约保函，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戎公司充分的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履约保函》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5日，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亚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8,48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2%；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亚振投资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亚振投资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2,627,50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亚振投资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振投资股份数由168,480,000股减少至165,852,49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12%减少至63.1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振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8,480,000	64.12%	IPO前取得：140,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振投资	168,480,000	64.12%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40	2.67%	高银楠担任总经理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0	2.67%	高银楠担任总经理
	合计	182,520,040	69.4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振投资	2,627,507	1.00%	2022/11/28 ~ 2022/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59 –5.90	15,083,650	165,852,493	63.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亚振投资的减持行为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做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20号12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27,507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振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8,480,000	64.12	165,852,493	63.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8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2年12月16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7.88，公司市盈率（TTM）为52.52，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分销。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期限已满，双方经重新谈判签订进口分销协议，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无重大影响。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将该产品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复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关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正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分销。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期限已满，双方经重新谈判签订进口分销协议，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无重大影响。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将该产品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16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7.88，公司市盈率（TTM）为52.52，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并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分销。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期限已满，双方经重新谈判签订进口分销协议，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无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号），将该产品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